

功能性委員會定期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 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 董事職責認知。</p>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無差異。</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評估由總經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內含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三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內含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總經室將依前開辦法總計，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p> <p>本公司於112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3月16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4.6分~4.8</p>	
--	--	---	--

		<p>分，尚屬良好。對董事會口頭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p> <p>(1)多提供董事上課資訊及自行辦理董事等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在下半年提供董事上課資訊並有數位董事報名參加。2.112/11/8 在公司辦理 ESG 等相關課程給董事及單位主管上課。 <p>(2)為培育下一代接班,建議海外子公司管理階層視需要於董事會</p> <p>報告負責子公司營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目前嘉興廠正開始投產營運,故在 11/8 董事會,請嘉興廠董事長報告未來營運規劃。2.明年(113 年)將視情況,依序安排各子公司在董事會報告營運狀況及規劃。	
--	--	---	--